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952號

原　　告　許琇雯

被　　告　謝新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，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30日，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被告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以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作為報酬，交予由「郭紘瑋」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）、訴外人楊凱翔、余星旺、李柏俊等人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(下稱系爭詐欺集團)使用，並住進系爭詐欺集團所設立之監控處所。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前揭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

絡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幫忙搶優惠可獲得紅利回饋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7月12日23時許，匯款1萬元至被告帳戶，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1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與證據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偵審案卷核閱無訛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得預見轉交提供系爭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，有遭利用作為詐欺工具之可能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轉交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，對於原告遭詐欺集團以詐術欺罔而於上揭時、地自行以匯款交付原告所有上開金額之現金至系爭帳戶予以助力，自係幫助他人實施詐欺之侵權行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視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共同行為人。又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

權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萬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八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萱恩